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 metaverse company

A Metaverse Company

一元宇宙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限

茲提述一元宇宙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未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本公告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劉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後，本公司未有滿足(i)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規定的董事會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規定的審核委員會擁有至少三名成員的要求。

於過去數月，董事會一直在積極物色及接觸若干具有適當專業知識並符合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潛在候選人，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空缺。然而，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需要額外時間完成遴選及提名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 進行背景核查；(ii) 安排與潛在候選人進一步面談，以評估潛在候選人的合適性、經驗、技能、資歷及獨立性；及(iii) 與潛在候選人磋商委任函的條款。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以將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之期限由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本公司將繼續竭其所能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委任合適候選人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空缺，以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一元宇宙公司
主席
劉東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楊秦燕女士及何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及郭柏成先生。